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52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

裁判案由：遺棄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二一號

上訴人 林美英

上列上訴人因遺棄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二六號，起訴案號：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六年度調偵字第一六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訴人林美英上訴意旨略稱：A女（真實姓名詳卷，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事實上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就其生存並未發生危險，原判決遽論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

惟查：（一）證據之取捨及判斷，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所為之判斷，無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自白，證人劉坤和（即告發人，原名劉全陽，為A女之叔）之證述，郵局存證信函、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彰化縣政府悅長關懷中心個案就醫用藥紀錄等證據調查結果，綜合研判，認定上訴人係A女之母，對A女負有扶養、保護及教養之義務。詎於A女父親劉進雄及祖母劉張烏說相繼死亡後，A女無謀生能力，乃無自救力之人，經告發人於九十四年六月間告知上情，要求上訴人負扶養、保護及教養之義務，竟拒不履行上開義務，至A女年滿十二歲成為少年後，尚在繼續中，上訴人確有故意對兒童、少年犯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應扶助、養育及保護，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及保護之遺棄犯行等情；並以上訴人所辯：伊曾向告發人表示願將A女帶回扶養，但告發人不同意，只要求其付款云云，如何不足採信，亦詳予指駁說明。所為證據之取捨及判斷，核無不合。（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為不作為犯，以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時，犯罪即為成立。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自行

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而所謂不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以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危險之虞為已足，不以果已發生危險為必要；倘該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時，並無其他義務人為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致該無自救力之人有不能生存之虞者，嗣縱有不負此義務之人，基於憐憫而為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仍無解於遺棄罪責。原判決依憑證人劉坤和、陳麗嬋之證述及戶籍資料等證據，於理由欄說明告發人係住居在彰化縣彰化市，自A女父親劉進雄及祖母劉張烏說相繼死亡後，僅A女、陳麗嬋、劉進雄與陳麗嬋之婚生女等三人住在上述戶籍地，告發人並未住於該址，只固定交付A女之生活費給陳麗嬋，委其照料A女之日常生活，且A女現已被安置在彰化縣政府悅長關懷中心生活，是告發人對於A女所為者，應不足認為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意思；又A女於劉張烏說死亡後，先經安排轉學至高雄縣鳳山市（已改制為高雄市鳳山區）之中山國小就讀，經一年後，於九十五年七月間再轉回彰化縣二林國小，陳麗嬋係自九十五年七月間起在A女之戶籍地照料A女生活，至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陳麗嬋改嫁給案外人王俊瑋時止，則陳麗嬋與A女既僅共同生活約三個月，不多久便與他人另營婚姻生活，A女未再隨之同住，則其等共同生活期間，顯亦難認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告發人或陳麗嬋與A女之間，既均不具家長家屬之關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規定，其等對A女均不負扶養義務，縱其等於事實上曾提供A女生存所必要之扶助等行為，亦非上訴人可資為解免遺棄罪責之理由。所為論斷，亦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非依據卷內資料為具體指摘，徒憑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重為事實上之爭辯，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 正 興

法官 許 錦 印

法官 林 瑞 斌

法官 陳 春 秋

法官 謝 靜 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 日

V